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招标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2025年11月11日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6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525-000172433、0525-K00002023、0525-K00002024

预算金额（元）：1,662,900.00

最高限价（元）：1,662,9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院区室内外空间引导使用需求，计划采购主要为建筑入口雨棚字、人行车行指引、大堂楼层总索引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采购清单中所有标识标牌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等所有服务内容。（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只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延安西路 1508 号

联系 方 式: 021-6280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 方 式: 13585522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海荣

电 话: 13585522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2	招标人	<p>名称: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p> <p>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会议室</p> <p>联系人: 陆海荣</p> <p>电话: 13585522392、62103825-8026; 传真: 62136734</p>
3	招标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4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41120149318-05174057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66.29</u> 万元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暂列金额24.9345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p>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 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代理机构</p> <p>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2时00分之前</p>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 10时0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p>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会议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000 元</p> <p>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交纳或提交）</p> <p>账户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1641800004607741</p> <p>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投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准。</p>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归档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光盘或U盘）。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所有标袋上均应：(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6)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p> <p>(9)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明: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支付

获取开始日期: 2025-11-11

获取结束日期: 2025-11-18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不允许

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对任一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报价，较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后各6个月之内在中国境内其他项目的最低报价相比，最高不得超出20%。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该份投标，或取消其中标、签约、履约资格。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生产阶段劳动力配置
- (2) 生产机械配置
- (3) 生产制作及安装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措施
- (4) 分项验收的具体质量标准
- (5) 供货进度计划及工期节点
- (6)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质量管理措施
- (8) 安全管理、文明及绿色施工方案
- (9) 售后服务
-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2 页以内）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7) 承诺函等证明文件（要求见后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11) 交货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12) 付款要求

(13) 售后服务条款

(13.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3.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3.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1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

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货物。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1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

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的标识标牌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 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 (包括偏离、保留等) 外, 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招标项目名称为：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限
1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_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小写): 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 24.934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3.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 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图纸、批复所示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的制作、辅助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存储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现场安装、调试、代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税金的全部费用(交钥匙工程)。
5.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6.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 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7. 本项目暂列金额 24.934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序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金						
		不可预计费			1	项	249345	249345
		合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中各类标识牌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列出近三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 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服务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采购编号：310105000251103148089-05286130

二、采购项目名称：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述：

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建迁工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508 号，北侧紧邻延安高架下辅路，东侧为街坊通道，西侧为居民区，南侧为法华镇路第三小学。本次服务范围为一期：3#门诊住院楼、4#科教综合楼。为满足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就院区室内外空间引导使用需求，计划采购主要为建筑入口雨棚字、人行导行指引、大堂楼层总索引等。

四、设计与安装制作要求：

1、采用环保材质，标识要方便更换、易清洁、消毒及维护根据招标范围内的相关标识牌类型的工艺、尺寸及点位设置，负责相关制作及安装的所有细节（室外立地式安装标识标牌的混凝土基础、室内标识标牌的吊杆、支架、构件装配、框架、箱面及镇流器全套设备，维修质保期 24 个月。

2、产品表面无划痕和碰损。

3、中标单位制作及安装需按照设计图纸及所有标识标牌的单项清单、材质、安装工艺及效果图，必须保证标牌安装牢固且拆装方便，标识系统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防腐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完善设计方案的深化和细化工作。（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

4、投标人因考虑到医院的特殊性，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计和制作工艺。

六、商务条款

(1)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最少24个月，24个月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损坏或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发生（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中标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与中标方另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近期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质量保修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免费调换；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4. 质量保证期24个月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保质期结束后供方对产品使用者进行定期回访，更换设备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2) 交货包装：

1.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3.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五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

同总额 5%) 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5、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3) 安装、验收：

1. 中标人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货物到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用户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需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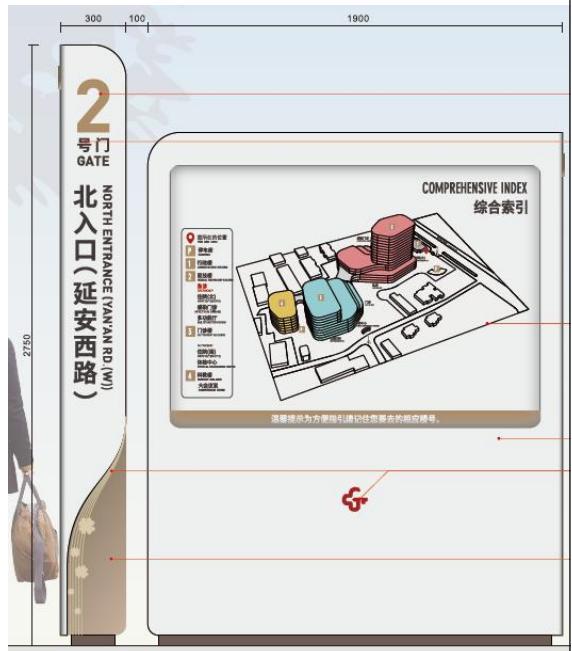
7.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5) 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6)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部分样品：

6.1 具体样品要求如下 ((具体工艺详见施工图)):

序号	编号	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样品1	EXB-03	综合平面索引标识		2300 *275 0*12 0	1、1.5T304#不锈钢刨槽折，表面烤漆，内置钢筋龙骨； 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PANTONE 4725C 3、5.0T 钢化玻璃，信息内容背衬灯片，背部开合可更换，内置 LED 光源；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内置 LED 光源； 5、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30mm，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PANTONE 4725C 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350W
样品2	EXB-05	车库入口标识		460* 2570 *120	1、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 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PANTONE 4725C 3、1.5mm304#不锈钢围边，厚度 10mm 金属烤漆，印章图形阴刻填漆；PANTONE 4725C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内置 LED 光源； 5、1.0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30mm，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300W

					磨砂亚克力, 内置 LED 光源 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样 品 3	CGY-07	悬挂方 向指引 标识 (大)		2800 *320 *100	1、1.2mm304#不锈钢折合 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 光, 表面氟碳烤漆。 2、1.2mm304#不锈钢折合 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 光, 表面转印木纹。 3、图文信息内容激光雕 刻镂空, 亚克力与表面嵌 平, 内置 LED 光源表面裱 贴专色透光膜。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 板与表面齐平, 内置 LED 光源。 5、1.2mm304#不锈钢围边 金属字, 厚度 20mm, 边 缘打抛光表面香槟金色 金属烤漆, 背衬 10mm 磨 砂亚克力, 内置 LED 光 源。	100W
样 品 4	CGY-19	门牌 (管理 类)		300* 100* 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 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 面转印木纹, 信息内容丝 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 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 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 网印刷黑色;	

6.2 投标样品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密封提交, 在样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在提交样品时不用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6.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6.4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过时不收。

6.5 样品接收人：陆海荣，电话：13585522392

6.6 采购结束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6.7 未中标样品处理：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七、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招标人则提供安全的产品存放地。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八、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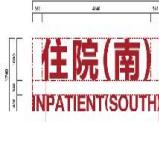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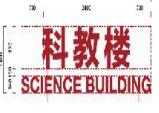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九、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清单表

室外（一期雨棚字）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EXB-02A	建筑入口雨棚字（门诊）		5640*26 80*150	1、中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2、英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1400 W	1	1
2	EXB-02B	建筑入口雨棚字（住院）		4910*17 40*150	1、中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2、英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1065 W	2	1
3	EXB-02C	建筑入口雨棚字（体检中心）		8810*17 40*150	1、中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2、英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2000 W	3	1
4	EXB-02D	建筑入口雨棚字（科教楼）		4240*13 40*150	1、中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2、英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150mm表面专色氟碳烤漆，正面5.0T透光亚克力板贴专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LED光源，正发光	1072 W	4	1

室外（一期地面指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EXB-03	综合平面索引标识		2300*27 50*120	1、1.5T304#不锈钢刨槽折, 表面烤漆, 内置钢筋龙骨; 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 3、5.0T钢化玻璃, 信息内容背衬灯片, 背部开合可更换, 内置 LED 光源;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 内置 LED 光源; 5、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 厚度 30mm, 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 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 内置 LED 光源; 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350W	1	1
2	EXB-04	人行指引标识		450*235 0*120	1、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面氟碳烤漆; 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 3、1.5mm304#不锈钢围边, 厚度 10mm 金属烤漆, 印章图形阴刻填漆;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 内置 LED 光源; 5、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150W	2	4
3	EXB-05	车库入口标识		460*257 0*120	1、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面氟碳烤漆; 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 边缘打磨抛光, 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 3、1.5mm304#不锈钢围边, 厚度 10mm 金属烤漆, 印章图形阴刻填漆; 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 内置 LED 光源; 5、1.0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 厚度 30mm, 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 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 内置 LED 光源	300W	3	1

					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4	EXB-06	车行引导标识		460*257 0*120	<p>1、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p> <p>2、1.5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p> <p>3、1.5mm304#不锈钢围边，厚度 10mm 金属烤漆，印章图形阴刻填漆；</p> <p>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内置 LED 光源；</p> <p>5、1.0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30mm，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p> <p>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p>	300W	4	2

室内 (地面) (一期)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CGY-01	大堂楼层总索引标识		1000* 2150* 100	<p>1、1.2mm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烤漆；</p> <p>2、1.2mm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木纹转印；</p> <p>3、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烤漆，印章图形阴刻填漆</p> <p>4、钢化玻璃面板，信息内容亚克力贴灯箱片，内置 LED 光源；</p> <p>5、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30mm，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p> <p>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p>	50W	组	1
2	CGY-02	服务、分诊台柜面标识		870*2 50*5	10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组	25

4	CGY-04	科室、区域名称标识		300*7 30*5	10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组	16	
5	CGY-05	窗口服务标识		330*3 30	3M 背胶即时贴	组	31	
6	CGY-06	自助缴费标识		2000* 720*	3M 背胶即时贴	组	2	
6	CGY-07	悬挂方向指引标识(大)		2800* 320*1 00	<p>1、1.2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p> <p>2、1.2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p> <p>3、图文信息内容激光雕刻镂空，亚克力与表面嵌平，内置 LED 光源表面裱贴专色透光膜。</p> <p>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内置 LED 光源。</p> <p>5、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20mm，边缘打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p>	100W	个	18

7	CGY-08	悬挂方向指引标识(小)		1600*320*100	<p>1、1.2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p> <p>2、1.2mm304#不锈钢折合焊接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p> <p>3、图文信息内容激光雕刻镂空，亚克力与表面嵌平，内置 LED 光源表面裱贴专色透光膜。</p> <p>4、不锈钢镂空内嵌黑白板与表面齐平，内置 LED 光源。</p>	50W	个	16
8	CGY-10	贴墙方向指引标识(墙面)		574*900	5.0T 亚克力激光雕刻，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		组	22
9	CGY-12	立式扶梯索引标识		500*2150*100	<p>1、1.2mm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烤漆；</p> <p>2、1.2mm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木纹转印；</p> <p>3、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烤漆，印章图形阴刻填漆</p> <p>4、钢化玻璃面板，信息内容亚克力贴灯箱片，内置 LED 光源；</p> <p>5、1.2mm304#不锈钢围边金属字，厚度 30mm，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色金属烤漆，背衬 10mm 磨砂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p> <p>6、图文信息丝网印刷。</p>	120W	个	10

10	CGY-13	电梯厅楼层索引标识		500*2000*30	1、1.2mm 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烤漆； 2、1.2mm 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木纹转印； 3、图文信息贴膜	个	20
11	CGY-14	电梯轿厢楼层索引标识		865*480	1、3mm 亚克力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氟碳烤漆。 2、2mm 亚克力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香槟金烤漆。 3、图文信息丝网印刷	组	5
12	CGY-15	电梯厅楼层号		240*200*10	10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组	54
13	CGY-16	贴墙门头标识		1400*200*20	1、1.2T 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烤漆； 2、1.2T 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木纹转印； 3、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个	22

14	CGY-17	诊室号侧挑标识		260*2 40*40	1、1.2T304#不锈钢刨槽折，整体烤漆 2、5mm 亚克力，表面烤漆 3、内容镂空	个	161
15	CGY-18	门牌（诊室）		300*1 00*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信息内容丝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黑色；	块	16
16	CGY-19	门牌（管理类）		300*1 00*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信息内容丝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黑色；	块	108
17	CGY-20	门牌（办公）		300*1 00*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信息内容丝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黑色；	块	91
18	CGY-21	门牌（病房）		170*6 0*5	5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组	72
19	CGY-22	门牌（设备间）		240*6 5*3	1、3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块	169

20	CGY-23	公区卫生间侧挑		260*3 50*40	1、1.2T304#不锈钢刨槽折，整体烤漆 2、1.2T304#不锈钢刨槽折，整体转印木纹 3、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个	15
21	CGY-24	卫生间、更衣室门牌标识		110*2 25*8	1、5mm 厚亚克力，表面烤漆； 2、3mm 厚亚克力，表面木纹转印； 3、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块	54
22	CGY-27	步梯间标识		180*2 10*5	1、5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 UV 打印	块	35
23	CGY-28	步梯间楼层号		250*2 00*5	5mm 厚 PVC 板，表面氟碳喷漆	组	40
24	CGY-29	消防疏散图标标识(公共空间)		400*2 80*5	1、5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 UV 全彩打印	块	25
25	CGY-30	消防疏散图标标识(病房)		320*2 20*5	1、5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 UV 全彩打印	块	74

26	CGY-31	消防栓标识		320*2 30*5	3M 背胶即时贴	组	116
----	--------	-------	--	---------------	----------	---	-----

地下 (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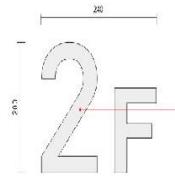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CGY-13	电梯厅楼层索引标识		600*240 0*30	1、1.2T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烤漆； 2、1.2T304#不锈钢刨槽折弯，表面木纹转印； 3、信息内容 UV 全彩打印；		个	4
2	CGY-15	电梯厅楼层号		240*200 *10	10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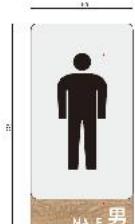
3	CGY-19	门牌（管理类）	 医生办公室 DOCTOR'S OFFICE 301	300*100 *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信息内容丝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黑色；		块	22
4	CGY-20	门牌（办公）	 会议室 CONFERENCE ROOM	300*100 *8	1、5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转印木纹，信息内容丝网印； 2、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造型，边缘打磨抛光，表面金属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黑色；		块	4
5	CGY-22	门牌（设备间）	 空调机房	240*65* 3	1、3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块	131
6	CGY-24	卫生间、更衣室门牌标识	 男	110*225 *8	1、5mm 厚亚克力，表面烤漆； 2、3mm 厚亚克力，表面木纹转印； 3、信息内容丝网印刷		块	11
7	CGY-27	步梯间标识	 楼梯间	180*210 *5	1、5mm 厚透明亚克力，表面氟碳喷漆 2、信息内容 UV 打印		块	20
8	CGY-28	步梯间楼层号	 2F	250*200 *5	5mm 厚 PVC 板，表面氟碳喷漆		组	14

9	CGY-31	消防栓标识		320*230 *5	3M 背胶即时贴	组	7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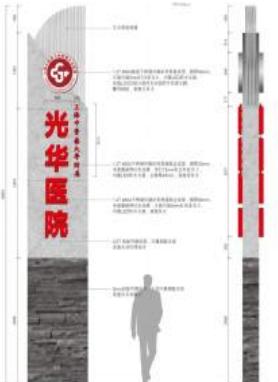
导视系统施工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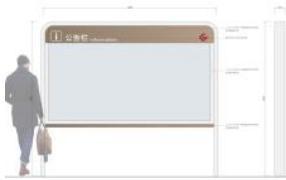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EXB-03	综合平面索引标识		2300*2750 *120	1、5mmKT 板 1: 1 裁切， 表面内容 UV；现场按点位放样	组	1
2	EXB-04	人行指引标识		450*2350* 120	1、5mmKT 板 1: 1 裁切， 表面内容 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3	CGY-01	大堂楼层总索引标识		1000*2150 *100	1、5mmKT 板 1: 1 裁切， 表面内容 UV；现场按点位放样	组	1

4	EXB-05	车库入口标识		460*2570*12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5	CGY-07	悬挂方向指引标识(大)		2800*320*10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6
6	CGY-08	悬挂方向指引标识(小)		1600*320*10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8
7	CGY-13	电梯厅楼层索引标识		500*2000*3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8	CGY-15	电梯厅楼层号		240*200*1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组	1
9	CGY-16	贴墙门头标识		1400*200*20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0	CGY-20	门牌(办公)		300*100*8	1、5mmKT板1:1裁切， 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1	CGY-22	门牌(设备间)		240*65*3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2	CGY-24	卫生间、更衣室门牌标识		110*225*8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3	CGY-27	步梯间标识		180*210*5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4	CGY-29	消防疏散图标标识(公共空间)		400*280*5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5	CGY-30	消防疏散图标标识(病房)		320*220*5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个	1
16	CGY-31	消防栓标识		320*230*5	1、5mmKT板 1: 1裁切，表面内容UV；现场按点位放样	组	1

室内室外导视系统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图例	尺寸	工艺说明	电量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EXB-07	精神堡垒		1100*600 0*460	<p>1、艺术透明玻璃； 2、1.5T#304 镜面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侧厚 80mm 正面内嵌 5mm 灯白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表面 LOGO 部分使用专色透光膜，雕刻裱贴，夜晚正发光； 3、1.5T #304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围边成型，侧厚 30mm 表面氟碳烤红色油漆，背衬 15mm 乳白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总侧厚 45mm，夜晚背发光； 4、1.5T #304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围边成型，侧厚 80mm 表面氟碳烤红色油漆，正面内嵌 5mm 红色亚克力，内置 LED 防水光源，夜晚发光； 5、2.0T 铝板切割成型，内置钢筋龙骨表面石材纹理转印； 6、2mm 铝板切割成型干挂内置钢筋龙骨表面仿石材贴片；</p>	1000W	个	2
2	EXB-08	落地景观石		5500*230 0*1500	1、天然景观文化麻石，内容阴刻填漆		个	1

3	EXB-09	户外宣传栏		2500*220 0*120	1、1.5T304#不锈钢板折合造型，表面香槟色金属烤漆。 2、5mm 不锈钢立体字，表面烤漆效果 3、1.5T304#不锈钢玻璃橱窗，箱体表面白色烤漆效果 4、图形 LOGO 丝网印刷 5、液压支撑杆，锁具(采用通用钥匙)	个	28	
4	CGY-32	百草园		5350mm(W))*1500mm (H)	背板：1.2T304#不锈钢板，表面粘贴高清写真膜，背置 LED 灯带，上下发冷白光。画轴： 1.2T304#不锈钢板卷筒，表面电镀香槟金，图形镂空，内置 LED 光源，图形透冷白光。盒子：2.0T 透明亚克力，表面图文丝印，内置中药材，背发冷白光。	个	3	
5	CGY-33	车库悬挂		2400*240 *120	1、不锈钢刨槽折，表面烤漆，内置钢筋龙骨； 2、信息内容激光雕刻，背衬瓷白透光亚克力内藏 LED 光源 3、图形底纹丝网印刷	100 W	个	19
6	ZB-05	室内宣传栏		2200*120 0*40	1、1.2T304#不锈钢折合造型，表面氟碳烤漆。 2、10mm 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转印木纹效果 3、图形 LOGO 丝网印刷	个	100	
7	ZB-06	建筑楼顶字标识		10960*300 00*150	1、中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 150mm 表面红色氟碳烤漆，正面 5.0T 透光亚克力板贴红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正发光 2、英文字：1.5T304#不锈钢围边，字厚 100mm 表面红色氟碳烤漆，正面 5.0T 透光亚克力板贴红色透光膜，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正发光	250 0W	组	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23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1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共 13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评分	30 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2	生产阶段劳动力配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主要生产阶段劳动力进行评审： 1、劳动力数量精准匹配生产阶段需求，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资质证书，且有 3 年以上同类型产品加工经验，能独立处理生产中的复杂问题的得 4-5 分；2、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生产需求，但个别非关键工序可能存在人员紧张，人员具备岗位基础资质，但同类型产品加工经验仅 1-2 年，复杂问题需依赖上级指导的得 2-3 分；3、劳动力数量不足，部分人员无岗位资质，同类型产品加工经验不足 1 年，大量依赖外部指导，无法独立完成核心加工任务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生产阶段劳动力配置的得 0 分。
3	生产机械配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配置机械配进行评审： 1、机械类型完全覆盖生产需求，性能参数满足质量标准，机械数量合理，无老旧设备导致的性能隐患，能保障生产连续推进的得 4-5 分；2、机械类型覆盖核心生产需求，但个别辅助工序需依赖外部协作，核心设备性能满足质量标准，机械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老旧设备，需加强质量监控的得 2-3 分；3、机械类型无法完全覆盖生产需求，核心设备性能不满足质量标准，且机械数量严重不足，设备老旧，存在频繁故障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生产机械配置的得 0 分。
4	生产制作及安装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生产制作及安装过程中难点，提出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1、识别生产制作与安装过程的所有核心难点，无遗漏关键问题，且能区分“主要难点”与“次要难点”，对每个难点进行根源性分析，每个难点均对应专属解决措施，无通用化方案，措施直接指向难点根源，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得 4-5 分；2、识别生产制作与安装过程的主要难点，但遗漏少量次要难点，对难点的主次区分不够清晰，偶有将次要难点列为核心问题的情况，主要难点有对应解决措施，但部分措施存在轻微通用化，能缓解难点影响，但无法完全从根源解决的得 2-3 分；3、仅识别生产制作或安装过程中的个别核心难点，大量主要难点未识别，甚至存在将非难点误判为核心问题的情况，多数难点无对应措施，仅个别难点有通用化方案，措施与难点无直接关联，无法缓解难点影响，甚至可能因措施不当加剧问题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生产制作及安装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措施的得 0 分。
5	分项验收的具体质量标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项验收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评审： 1、针对供货全流程的每个分项工序，均制定专属质量标准，无任何工序遗漏，所有质量标准均为量化或可具象判断的表述，无模糊词汇，工序质量标准明确对应具体操作要求的得 4-5 分；2、覆盖供货流程中的核心分项工序，但遗漏少量次要工序，对整体质量影响较小，每个分项验收包含“外观质量”“核心性能参数”等主要维度，但缺失个别非关

			键维度，不影响核心质量判断的得 2-3 分；3、仅覆盖少数关键工序，无法对供货全流程质量进行管控，易出现源头质量问题，所有质量标准均为定性模糊描述，无任何具体参数；工序质量标准无任何操作要求描述，无法指导工序操作与验收判断，所有质量标准均无国家/行业/企业规范引用，完全依赖供应商主观判断，无客观依据支撑，质量标准可信度极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分项验收的具体质量标准的得 0 分。
6	供货进度计划及工期节点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图标清晰，工期节点是否设置科学；所列工序是否清晰齐全（含甲分、甲供）、工序搭接合理、技术间歇时间是否设置合理进行评审： 1、采用双代号网络图或甘特图等专业形式，图表标注完整，色彩区分明确，数据无错漏，肉眼可快速识别各环节逻辑关系，无需额外文字补充说明，节点设置贴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关键节点与施工方需求完全匹配，节点工期计算依据充分，无过松或过紧情况，且预留弹性时间应对突发情况，能保障按期供货的得 4-5 分；2、采用甘特图等常规形式，标注主要信息，但细节缺失，需结合少量文字说明才能理解逻辑关系，数据无明显错漏，关键节点与施工方需求基本匹配，但个别次要节点时间偏差 1-2 天，节点工期计算有一定依据，但未预留弹性时间，若遇轻微延误可能影响总工期，需小幅调整即可保障供货的得 2-3 分；3、采用简单表格或文字罗列，无专业进度图表；标注信息不全，色彩无区分，逻辑关系混乱，数据错漏多，无法直观理解进度安排，关键节点与施工方需求严重不符；节点工期无计算依据，盲目压缩或延长，未预留任何弹性时间，必然导致供货延误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供货进度计划及工期节点的得 0 分。
7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期的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确保总施工工期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有具体的施工工期计划及目标，配套有效的保障机制，能确保措施落地后达到施工工期预期的得 4-5 分；2、有大致的施工工期计划，但目标不明确，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2-3 分；3、无明确施工工期目标，无法判断措施是否有效，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施工计划及措施的得 0 分。
8	质量管理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生产、现场安装质量管理措施，设立质量管理体系架构，管理措施覆盖全过程，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审：1、措施方向与整体目标高度一致，无偏离或冗余内容的得 4-5 分；2、措施基本匹配需求，能覆盖问题主要方面，但可能存在少量细节偏差，整体方向不偏离核心目标的得 2-3 分；3、措施偏离核心需求，未针对问题根源，仅停留在表面问题，甚至与整体目标相悖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9	安全管理、文明及绿色施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过程中提供的安全管理、文明及绿色施工方案进行评审：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健全，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备；是否有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工程编制管理措施，如道路交通、现场消防、施工扬尘、噪声振动、用水用电、建筑垃圾处理等。方案资源规划、执行步骤完整的得 4-5 分；2、核心步骤完整，但资源

			规划或风险评估较简略的得 2-3 分； 3、执行步骤混乱，资源需求不明确，落地难度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维修技术力量以及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维修技术力量强、响应时间短、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维修技术力量一般、响应时间较短，服务承诺有缺漏、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维修技术力量差、响应时间较长，服务承诺缺漏较多且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1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的标识牌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一份提供全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样品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质量进行评分：</p> <p>(1) 样品 1 (EXB-03 综合平面索引标识)，根据样品材质、感观、加工工艺、结构的安全性、牢固性、实用性、维修便捷性等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2) 样品 2 (EXB-05 车库入口标识)，根据样品材质、感观、加工工艺、结构的安全性、牢固性、实用性、维修便捷性等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3) 样品 3 (CGY-07 悬挂方向指引标识 (大))，根据样品材质、感观、加工工艺、结构的安全性、牢固性、实用性、维修便捷性等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4) 样品 4 (门牌 (管理类))，根据样品材质、感观、加工工艺、结构的安全性、牢固性、实用性、维修便捷性等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未提供该项样品的该项得 0 分。</p>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甲方委托 _____ 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货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规程规范等所要求内容：

A: 所有货物类型。

B: 具体施工条件以勘察现场为准，所有措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本合同采购清单

序号	标识牌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若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均为包干费用，本项目报价中需包含临时标牌拆改费用按实结算)

(2) 合同总价中应含有原材料采购、标识牌的制作、辅助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存储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现场安装、调试、代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税金的全部费用（交钥匙工程）。

(3)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现场安装实际数量结算。

(4) 因现场安装位置与图纸不符而导致实际所需尺寸与合同签订尺寸有增大与变小之调整，结算单价则不作调。

(5)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货款支付

- 1、结付：
- 步骤和比例：
-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第二次待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数量、产品外观）符合甲方要求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第三次现场安装完成经验收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第四次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 收款方信息：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收款帐号：

五、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自身缺陷而造成的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维护，由此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3)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

六、检验和验收

-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就货物进场签收，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以及性能的最终验收结果。
-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6.3 验收期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十三、

七、售后服务

- 7.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产品本身的缺陷及不足部分（人为损坏或擅自拆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维护）全部由乙方负责。
- 由于产品自身原因，在安装及试运营期间引起的配件更换，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 7.2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就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排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